

证券代码：831183

证券简称：可视化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83	可视化	2024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致（深圳）律师事务所陈栋强、白舒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 E 座 402A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长高维嘉女士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3）、《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4）。

（四）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七) 审议《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审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等相关事务》议案

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13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在以上额度和期限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具体手续，并签署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贷款合同、质押/抵押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等。综合授信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为一年。

(九)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诗义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出具体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0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E座402A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崔立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E座402A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010—64392472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可视化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